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三百五十八至
三百六十

禮部
貢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五十八

禮部

貢舉

解卷

磨勘處分一

解卷。順治二年定。鄉試填榜拆號之日。將硃墨卷並黏硃卷大書姓名。墨卷大書名數。監臨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查對。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即用印鈐蓋。差人星馳解部。以憑磨勘。○又定。鄉試出榜後各省解送試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九月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限十月。福建。四川。兩廣。

限十一月。雲南。貴州。限十二月。遲延者。聽部科糾參。○八年題准。直省取中舉人硃墨卷。令主考監臨。布政使知府等官。於出榜日。公同在場包裹。每十卷為一封。各用印信。是日即起程解部。定限順天出榜次日到部。後改為即日到部。會試墨卷揭曉日送部。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到部。江南。陝西。限四十日到部。江西。浙江。湖廣。限五十日到部。福建。限七十日到部。雲。貴。川。廣。限九十日到部。如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罰俸一月。解送官議處。○康熙十五年議准。順天府尹。各省布政使。

解卷遲延。每遲十日者罰俸兩月。仍覈明原文
起解月日。係本官遲延者責在本官。如係解役
耽擱者。行該督撫從重治罪。與本官無涉。○三
十九年題准。各省鄉試監臨官務於出場次日。
即將硃墨卷用印封固。作速差人星馳解部。如
有遲延。禮部及禮科覈叅。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乾隆六十年定。嗣後硃墨卷解部。務用箱隻
裝好。加封黏貼印花。專委妥當員役赴部投遞。
毋得草率致滋貽誤。通行各省一體查照。○又
奏准。雲貴川廣各省試卷。定限於年内磨勘完

竣。今貴州試卷。於十二月十七日始據解送到
部。現已封印。展至明年再行磨勘。其解卷遲延
職名。查取交部察議。○嘉慶五年奏准。雲南試
卷。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始據到部。因封印在
邇。展至明年磨勘。其解卷遲延職名。查取交部
察議。○十六年定。各省解部親供。並試卷履歷
內。有曾經填註三代者。亦有未經填註三代者。
辦理未能盡一。嗣後凡中式舉人卷面及親供
內。均令該士子等將三代填註。照貴州省之例。
每科仍於所送親供外。將新中舉人年貌三代

另造清冊一本。解部存案。○二十三年奏准。本
年江西省試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始據委員
李鈺解到。並據呈稱行至景州地方馬驚車翻。
將卷箱掀入水溝致被浸溼等語。查驗印花卷
包均無損壞。惟試卷浸溼難以遽行揭開。晾乾
整理尚需時日。除將江南等省五省試卷先行
磨勘。其江西試卷歸入下次雲南貴州等省一
體磨勘。承解試卷委員交部議處。○道光十二
年奏准。壬辰科湖南試卷。於閏九月二十七日
起程赴部交投。距該省揭曉將及五十日之久。

始行起解。實屬有違例限。查取職名。送部議處。
○十五年議准。甲午科雲南鄉試試卷。解送遲延。經禮部將解卷遲延職名。奏請交部議處。該撫稱委員係因風冰結所致。可否免其查議。因係奉

旨查取之件。未准免議。○十七年議准。嗣後各省試卷。責成監臨等官遵例於揭曉日。委員迅即解部。不得任聽考官修改。致稽時日。如有遲延逾限。由部查明叅處。○同治八年議准。丁卯科貴州鄉試解卷委員林墉。遲至七年九月十三日始

行解送到部。逾限八月之久。行文查取職名。送
部議處。據該撫文稱。貴州係軍務省分。該委員
前因道路阻塞。後因患病。以致稽延。沿途地方
官詳咨有案。所有委員解卷遲延處分。准予免
議。○光緒二年覆准。甘肅分閩鄉試。所有該省
中式硃墨卷。由甘肅布政使起解。另行覈定。照
四川九十日限期立案。

磨勘處分。○順治二年定。前場文以明理會心。
不愧先程者為合式。後場以出經入史條對詳
明者為合式。各卷解到之日。由部會同禮科磨

勘。如決裂本題。不遵傳註。引用異教。影合時事。
摭入俚言諧語。及小結大結。不分明。甚至作全
不可解之語。並後場空疏。五策原問。十不憶五
者。酌量所犯。重輕叢參。首嚴弊倖。次檢瑕疵。此
外字句偶疵。念係風檜寸晷。不妨寬貸。○八年
定鄉試中式舉人。提學於出榜後十日內傳集。
令親書籍貫花名送部。以憑磨對。其到部限期。
俱照各省解卷例。○又定舉人磨勘出文體不
正。及字句可疑者。斥革。其不諳禁例者。罰停會
試三科。錯落在題目上者。罰停會試二科。○十

五年定各省咨送題名錄時。並將三場原刻題目紙送二十張。以便磨勘。及存部備查。○又題准磨勘試卷內有字句可疑者。正副主考官。一級五卷降三級。皆調用。六卷革職。七卷革職。提問。如有經書文理悖謬。不遵小註。及論內文理悖謬。表判不合題。策內所對非所問。皆為文體不正。一卷罰俸六月。二卷九月。三卷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皆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如字句疵謬類。及不諳禁例者。每

卷罰俸三月。同考官字句可疑者。一卷降三級。
二卷降四級。皆調用。三卷革職提問。如文體不
正者。一卷降一級。二卷降二級。三卷降三級。皆
調用。四卷革職。五卷以上革職提問。如字句疵
蒙謬類。及不諳禁例者。每卷罰俸一年。舉人磨
勘出文體不正。及字句可疑者。斥革。字句疵蒙
謬類等項。罰停會試二科。其不諳禁例者。停會
試三科。如行文內筆誤二三字。不礙禁例者。停
會試一科。錯落題字者。停會試二科。同考官未
經抹出者。罰俸一年。○又定場中取中各卷房。

考藍筆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失察者罰俸一年。其副榜雖係不中之卷亦應藍筆全點。如有不全點者罰俸一年。主考官各罰俸九月。中式硃卷上應先填名次後填姓名。墨卷面雖有原舉子姓名亦應填寫名次。如硃卷有止填名次不填姓名及墨卷因有本生姓名在上不填名次者主察官各降一級調用。又題准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失察應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出者同。○十七年議准。

同考官不許分註批語。止列職名。其同考官俱照品級敘列。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顛倒者。責歸主考官。各降一級。○又議准試藝雷同勦襲。偶然倖中者。磨勘得實。立行黜革。○康熙七年題准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有全篇雷同勦襲者。正副主考官一卷罰俸六月。二卷九月。三卷一年。四卷降一級。五卷降二級。六卷降三級。皆調用。七卷以上革職。同考官一卷罰俸九月。二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皆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

○又題准。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月。○又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誤。謄錄不照原字。謄錄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簾者。一卷。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二卷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皆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舉人罰停會試二科。謄錄對讀生發該地方官責革。其內簾主考同考官係憑硃卷棄取。應行免議。至墨卷內本未錯落。硃卷內謄錄遺句。主考官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月。○又題准。正副考官

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批薦字。罰俸六月。○十
八年議准。舉子黜革一名者。同考官革職黜革
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正副主考官於
舉子黜革一名者降二級調用。二名者降三級
調用。三名以上者革職。其舉子罰停會試三科
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罰
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
級留任。正副主考官罰俸九月。罰停會試一科
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罰俸
六月。二十年題准。前場文字有逾六百五十

字者。不准謄送。如有謄送倖中者。將受卷及主考同考各官分別處分。其舉人照不諳禁例例罰停三科。○四十年題准直省鄉試解卷到部者。由部即奏請。

欽點九卿翰詹科道等官會同磨勘。如有餽送需索事發。按律從重治罪。○五十三年覆准各省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

京師限十日。均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填書親供。順天鄉試赴府尹衙門填寫親供。不許私發州縣填寫。送部交與磨勘試卷九卿對墨卷細驗筆

迹。其不填寫親供舉人。不准會試。至親供送部
限期。以試卷解到之日為始。遠者限兩月。近者
限一月。

京師限十日送到。如逾限不即送部者。禮部將學
政題參。照例議處。○六十年議准。直隸各府鄉
試生監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各生連
名保結。方准赴順天府填寫親供。○雍正九年
覆准。考官若出熟習擬題。文部議處。○十三年
覆准。主考衡文務必三場並送。分閱分薦。三試
皆合而後取。儻主司遺棄佳卷。雷同濫惡雜然。